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樺一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○0號A0

相　對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6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0台抗字第714號

判決意旨、57台抗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陳健男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16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33萬3,290元未獲清償，且系爭本票有利息約定年息16%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依據相對人片面陳述，與兩間實際債權債務狀關係不符，抗告人仍在履行合約期間，未有任何欠繳還款行為；相對人對於抗告人持續提出協商請求未予理會；本票僅具擔保性質，非逕依票面金額請求，原裁定未能審酌雙方實際履約及爭議情形，未盡調查義務，致裁定結果與事實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求停止原裁定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核，為抗告人共同簽發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狀上已記載主張其已為付款提示，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是原裁定據以准許，就系爭本票金額33萬3,290元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於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仍在履行合約期間，未有任何欠繳還款行為；相對人對於抗告人持續提出協商請求未予理會；本票僅具擔保性質，非逕依票面金額請求等情，此均為關於票據債權之實體上爭執，依上揭法律意旨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審准許系爭本票金額其中33萬3,290元及利息予以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是本件抗告程序尚無停止原裁定之強制執行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是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行為之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陳健男，附此指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